

良心品質



合

年報 2015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49
全面收益表	50
財務狀況表	51
權益變動表	52
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03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主席)
林鳳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副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石禮謙
溫世昌[#]

執行董事：

洪明基 (行政總裁)
黃國英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 (主席)
洪克協
司徒振中
張永銳
溫世昌

薪酬委員會

張永銳 (主席)
洪克協
史習陶
石禮謙

提名委員會

洪克協 (主席)
司徒振中
洪明基
黃宜弘
石禮謙

公司秘書

黃國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高露雲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網站

<http://www.hoph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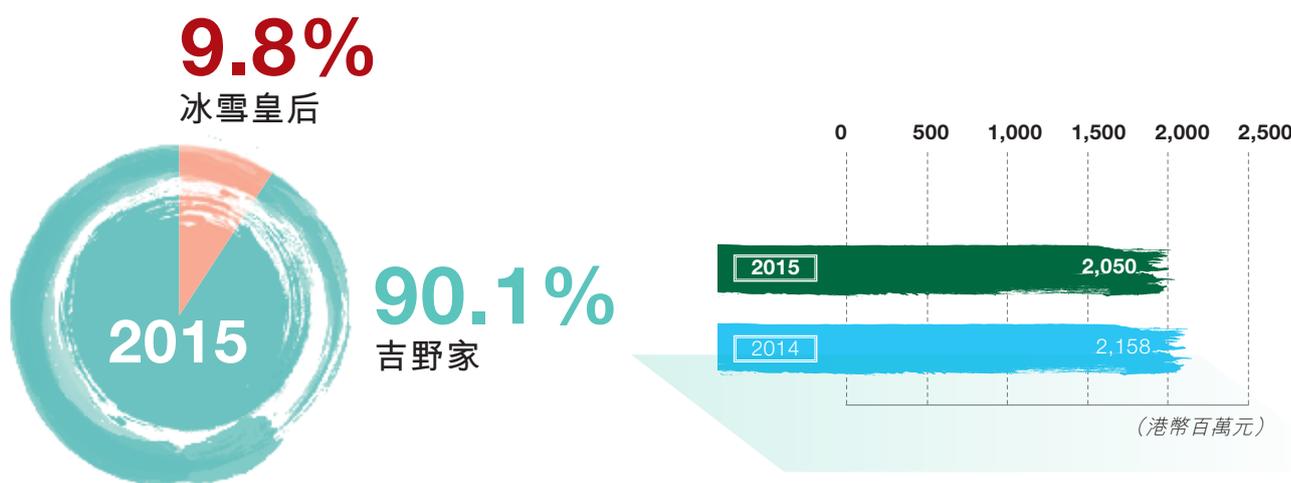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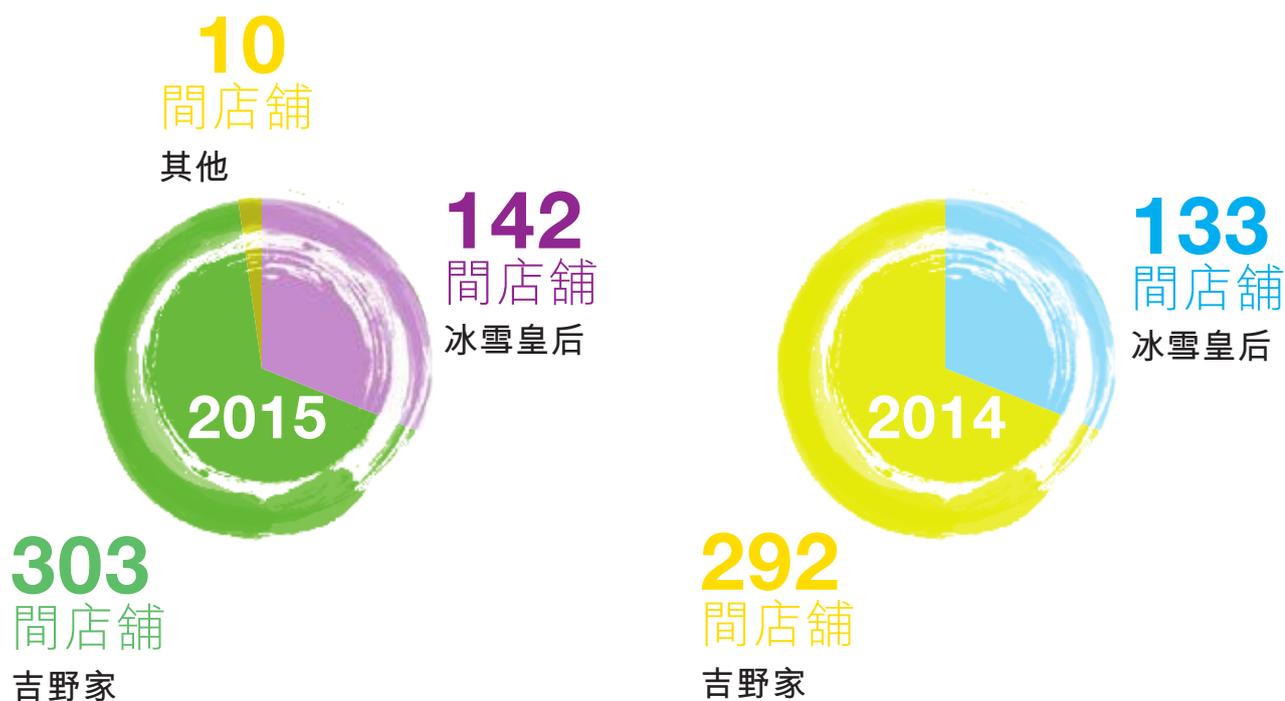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港幣6,580萬元，較去年的港幣3,540萬元增加86%。

以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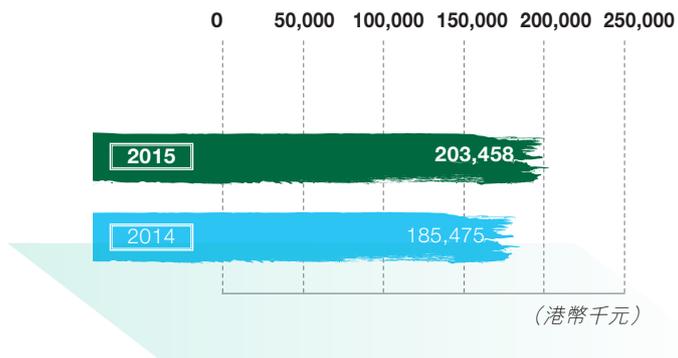


以業務劃分的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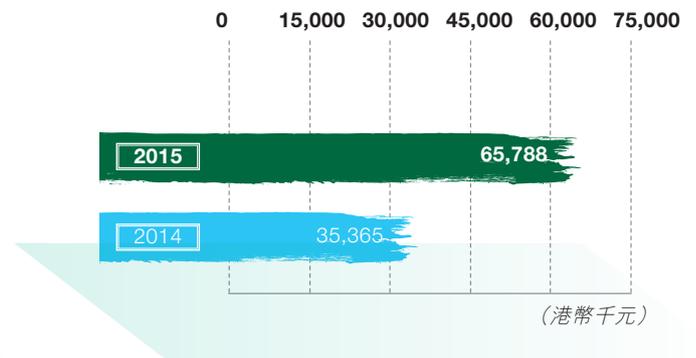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年度溢利



2015年溢利增長
▲ 86%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仍然停滯不前；快速餐飲服務（「快餐」）行業繼續受到「四高一低」的不利因素影響，即高原材料、勞動力、租金和公用服務成本，導致快餐經營者的利潤率降低。另外，新「互聯網+」時代對快餐行業帶來重大衝擊，並加快了快餐行業的蛻變，導致行業出現長遠分歧。在此充滿挑戰和變化的時刻，管理層已制定和執行各種策略以適應市場發展，並使本集團能作好準備，抓緊新機遇以迎接未來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5%，主要由於困難的營商環境所致，而管理層於過去多年藉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以提升店舖網絡質素已開始取得成效。為了使本集團能迅速因應市場變化及顧客需要作出應變，管理層已簡化組織層級，縮減內部溝通的流程。加上執行獎勵及考核計劃，以激發員工和向他們灌輸自主意識，管理層已能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帶來溢利港幣65,80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86%。

每間企業均要為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經營作好準備。雖然作出改變有時候會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但若能把把握當中的機會，也會令業務進一步成長。我們正開始經歷嶄新「互聯網+」時代至今帶來無法想像的轉變，其影響遍及商業及經濟領域，對只慣於以傳統方式經營業務的企業帶來不少挑戰。然而，準備好接受和勇於改變的企業總會迎來新機遇。因此，「共享經濟」無疑將是管理層帶領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業務方向。接受和順應變化將可令我們在此新互聯網時代中獲益，同時管理層仍深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時刻以此作為我們快餐業務的基石。因此，我們決心為本集團的顧客提供優質食品，這正是我們以「良心品質」作為座右銘的理由。

回顧過去，本人早於一九八八年上市之前加入本集團，當時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自此，本集團克服重重困難並經歷不同發展階段，包括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及從食用油集團轉型為在華北經營快餐集團。集團現時營業額已超過港幣20億元。展望將來，我見到在共享經濟的環境下將湧現不少商機。另外，當現時倚重網絡流量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無數補貼所導致的市場動蕩過去後，顧客將肯定以食品質素為優先選擇，而優質食品的生產需要卓越的營運和品質監控，這正是本集團優勝之處。因此，本人深信，即使面對目前逆境，集團仍具龐大增長潛力。

主席報告



本人為本集團服務接近40年，亦已擔任集團主席26年，現正是時候將責任託付予非常專業的管理團隊。本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很高興司徒振中先生將隨即接手本人職務。司徒先生在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30多年經驗，專長於企業策略發展。在其英明領導下，本人相信本公司於未來歲月將繼續壯大。

本人亦謹此熱烈歡迎溫世昌先生的加入。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是資深會計師外，亦非常熟悉餐飲業營運、百貨店零售以及合併和收購。憑藉其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人相信董事會將獲益匪淺。

這是本人致本公司股東的最後一份報告，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仝人、管理層及員工不斷給予本人支持。另外，若沒有客戶、股東及各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合興將不會有今天的成就，本人謹此對他們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洪克協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冰雪皇后為
受歡迎的
冰淇淋品牌

擁有超過七十年歷史

142

間冰雪皇后店舖

10

間其他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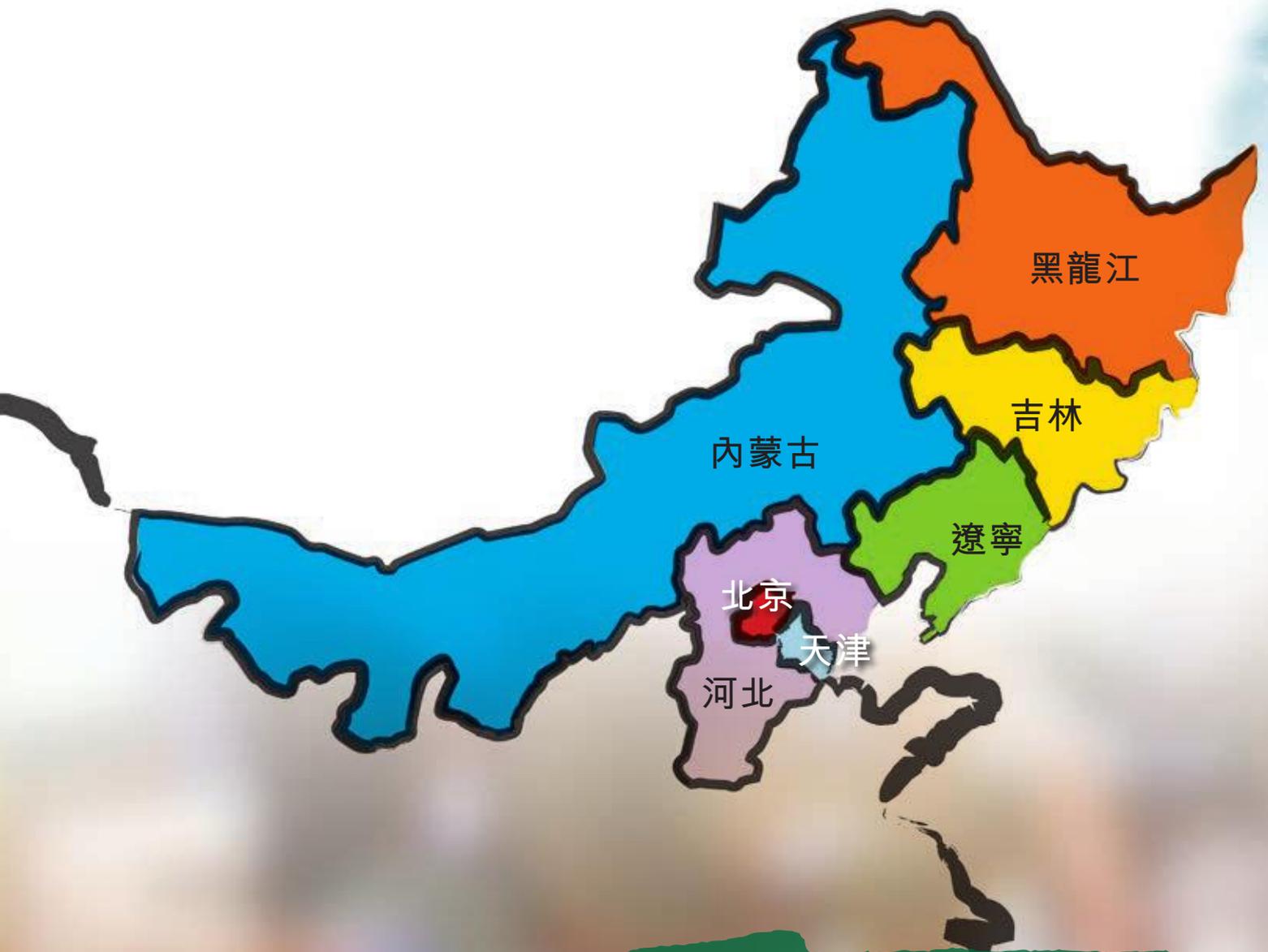


吉野家為著名的
飯類品牌

擁有超過一百年歷史

303

間吉野家店舖



合興擁有在中國華北地區經營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快餐連鎖店之權利，
店舖遍及北京市及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
及內蒙古自治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合共為港幣2,05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57,900,000元）。本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203,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85,500,000元增加9.7%。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5,400,000元增加86.0%或港幣30,400,000元。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66港仙及0.66港仙（二零一四年：分別為0.35港仙及0.35港仙）。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2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金額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餐飲行業不斷經歷著蛻變，尤其要適應互聯網帶來的影響。傳統餐飲企業紛紛進行互聯網改造，而品牌企業紛紛進行O2O的改造與探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李克強總理首次將「互聯網+」行動計劃寫入了政府工作報告中。這就意味著「互聯網+」已上升為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戰略。互聯網對餐飲企業的衝擊甚大，並悄然引發餐飲行業的革命。其中，本集團觀察到目前互聯網及新興支付渠道令外送行業市場持續壯大。同時，傳統品牌餐飲企業紛紛採納O2O業務模式，其中線上支付、增強線下體驗已被普遍運用。

除了新興互聯網餐飲加劇餐飲企業競爭外，傳統餐飲業（尤其堂食經營）仍然面對多種挑戰的營商環境，包括受到「四高一低」的影響：即高原材料、勞動力、租金和公用服務成本，導致快餐經營者的利潤降低。另外，國內消費者越來越注重食品安全，並傾向選擇優質的品牌餐飲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

為了在此具挑戰的業務環境下營運，管理層制定了可概括為「速度、實效及增值」這三項經營原則。管理層時刻緊記該等原則，訂立了財務基準以協助帶領業務邁向正確方向。管理層亦已制定計劃，激勵團隊成員培養對本公司的歸屬感，努力改善銷售及盈利能力。

回顧二零一五年，在這個充滿變革與挑戰的一年，圍繞銷售增長與成本費用管控兩大經營策略，多項措施得到有效執行。銷售增長方面，餐牌優化、市場行銷、晚餐定食及各類新品推出為銷售的提升做出不同程度的貢獻。

成本費用管控方面，針對大宗原料購買價格的有效控制以及產品售賣結構優化調整，成功令本集團實踐有效的食品成本控制；以一崗多能提升工時效率、餐廳經理一帶二店等措施，成功管控人工成本；降租與新店控租則為租金成本控制帶來貢獻；節能項目、配送線路優化及精簡支援中心等多項針對各項費用的管控措施，亦有效管控整體成本費用。

儘管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導致回顧年度內同店銷售額下跌5.1%，相反二零一四年則有1.1%增長。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及回顧年度內人民幣貶值，亦是二零一五年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下跌之原因。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調整開店策略，重點開設規模較小的店舖，以提升營運效率和應付增加的外送速遞及外賣訂單的需求。我們店舖設計的最新版本（3.0版本），主題為「為夢想吃好飯」，而我們已在我們新店及進行翻新的店舖的裝修當中加入這設計概念。於二零一五年，集團於現有市場及指定地區合共增加30間淨新店（二零一四年：淨關閉15間店舖），包括淨增加11間新吉野家分店及淨增加九間新冰雪皇后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455間店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吉野家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212	206
遼寧	69	67
內蒙古	10	10
黑龍江	10	8
吉林	2	1
	303	292
冰雪皇后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106	103
遼寧	22	20
內蒙古	6	6
黑龍江	6	3
吉林	2	1
	142	133
其他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10	–
總計	455	425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整體	-5.1%	1.1%
按主要業務		
吉野家	-5.0%	1.5%
冰雪皇后	-6.2%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五年，按收入計算，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而吉野家產品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銷售額約9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1,522,984	74.3%	1,608,997	74.6%
華北 ⁽¹⁾	527,069	25.7%	548,876	25.4%
b. 按主要業務分佈				
吉野家	1,846,867	90.1%	1,955,226	90.6%
冰雪皇后	200,809	9.8%	202,647	9.4%

(1) 包括遼寧、內蒙古、黑龍江及吉林省。

成本控制仍是管理層關注的最重要環節之一，特別在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當中尤其重要。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所遇到的原材料成本增幅較二零一四年為低，但本集團在無損食物質素的前提下，繼續執行其行之有效的大宗採購主要食材之策略。加上我們透過適時推行產品促銷活動，積極管理銷售產品組合，使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2.1%提升0.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63.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63.0%	6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雖然營業額減少在某程度上令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上升，但本集團能夠將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降低，使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實際金額及佔銷售額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儘管飲食行業勞工短缺加上中國國內薪金及工資全年增長超過10%，使人工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趨升，但管理層積極與業主商討在困難的營商環境下調減租金，得以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租金成本下降。此外，改變業務策略以設立規模較小的店舖，有助減省租金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當我們鼓勵店舖經理及主管在工作中有更大自主權後，包括公用服務及維修開支在內的其他店舖營運成本亦錄得減少。另外，透過推行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借助具龐大影響力及廣泛覆蓋面的網上媒體的策略，亦提升了廣告及宣傳的成本效益。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有助削減租金成本及令回顧年度內的折舊及攤銷支出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280,193	13.7%	270,564	12.5%
租金成本	289,673	14.1%	300,551	13.9%
折舊及攤銷	96,769	4.7%	126,747	5.9%
其他經營開支	322,972	15.8%	383,133	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989,607	48.3%	1,080,995	50.1%

雖然管理層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店舖的表現，但就表現欠佳店舖的關閉成本所作的大部分撥備已於二零一四年作出。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該等撥備已有所減少，而一般及行政費用已減少約港幣4,000,000元。

整體上，具挑戰的營商環境已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以至毛利。然而，管理層果斷調整業務及經營模式，加上決心維持高質素的店舖網絡及運用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已導致店舖EBITDA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7.9%上升1.6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19.5%。另外，本集團溢利亦由去年的港幣35,400,000元提升86.0%至回顧年度的港幣65,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70,431,786股（二零一四年：10,006,288,386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批准的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行64,143,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26,167,32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內，30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水平港幣35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6,500,000元）（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淨現金水平上升，主要由於年內賺取溢利所致。

本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長期獎勵。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股付支付及董事酬金）為港幣398,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9,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705名（二零一四年：7,946名）全職及臨時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政策（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一般授權向合資格承授人及獲選參與者授予30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64,143,400股本公司新股份，惟須以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作為其歸屬之條件。於抵銷年內已沒收之股份獎勵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為45,023,579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事件詳情

除本年報披露之事件外，於結算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件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關係

僱員：

管理層深明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成功非常關鍵。本集團已向員工提供各種不同福利，包括年假及其他有薪假、醫療保險、持續教育津貼及公積金等。為了使僱員得到個人發展機會，僱員獲提供內部培訓並獲鼓勵參與外間相關課程。本集團亦已制定各項獎勵計劃，包括績效相關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表現良好的僱員。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全面推行「模擬老闆計劃」，使有關員工擁有自主意識，並讓他們得以分享努力後所得到的成績。

我們薪酬計劃之詳情載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薪酬政策」一節。

顧客：

作為快餐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的顧客來自不同社會階層、領域及地區。我們需要不斷地去了解顧客的要求及口味。我們產品開發團隊之首要目標，是推出美味的新產品來滿足顧客的口味。為了方便顧客，我們已設立電話服務中心和推出網上訂餐系統，讓顧客可隨時隨地訂餐。除優質食品外，本集團亦不斷提升店舖的裝修，使顧客有置身家中的感覺。顧客亦可透過微信及電話熱線等各種渠道，讓我們知悉哪些方面應要加強服務。令顧客感到滿意，一直是我們其中一個重要的表現指標。

供應商：

食品安全一直是本集團非常重視的重要範疇。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方面設定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要求我們的採購團隊從不同考慮角度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它們的往績記錄、經驗、生產能力、財政實力及聲譽。在本集團對新入選的供應商發出正常規模的訂單之前，會先對該等供應商發出規模較小的訂單作為測試。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及生產團隊定期與供應商會面和進行探訪，以持續對供應的食品及材料的質素進行監察。我們的團隊或會就改善生產效率及標準（如適用）的方法向供應商提供意見。此舉有助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信，達致雙贏局面。

環保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集團承諾密切關注環境保護，成為一家著重環保的企業。我們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材料的循環再用，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在嚴格遵守有關環境規例下營運，並擁有由相關規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許可及批准。我們對環保的承諾由我們獲得的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得到證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並沒察覺在本集團有任何有關上述相關法律法規之任何違規事件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所有環節，包括有關市場、營運及財務方面的策略。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管理層為了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採取之措施。

專營權相關風險

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專營業務受到與相關專營權授予者所訂立專營權協議條款之規限。若任何或所有專營權協議終止或不獲續期，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風險之措施：

本集團在現有主要專營地區之專營權協議之整體餘下年期（包括根據有關專營權協議可自動重續的年期）不短於約十五年。本集團已指派員工遵守有關專營權協議項下的規定。此外，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專營權授予者保持對話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爆發食物中毒引致疾病風險

風險：

作為餐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依賴供應商供應食材。若爆發任何食物中毒引致的疾病，本集團的食材供應或會受到影響。

管理風險之措施：

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應有多於一家來自不同區域或地區的供應商，以供應所有主要及重要食材。此外，本集團應保持足夠的食材存貨，以防一旦某特定地區的供應商受到任何食物傳染疾病爆發的影響時有足夠時間讓本集團物色新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食物污染風險

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到食物污染風險的影響。一旦本集團內出現食物污染事件，而有關事件在傳媒報導，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風險之措施：

食品安全對於餐飲服務提供者至關重要。本集團設有嚴格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斷物色及監察食材供應商。內部亦制定食品安全及衛生政策和標準以讓食品處理人員遵守。本集團亦設有品質控制團隊，定期及輪流檢查各間店舖。如發現有任何弱點，將會盡快匯報和作出改正。

外匯管制風險

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基本上位於中國，因此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在香港支付的開支及股息，須依賴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及資金匯款。若日後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對於資金匯款實施任何限制，則本集團在香港清償其香港債務及應付款項及宣派股息之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風險之措施：

本集團在香港保留資金，可在合理時間內滿足在香港的付款需要。此外，本集團與香港的銀行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它們在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以滿足本集團的香港總部之現金需求。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風險

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而其所有銷售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之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或會實行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的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或會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風險（續）

管理風險之措施：

業務營運永遠會受到所在地點的法律法規及經濟起伏的影響。從事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之員工差不多全部是熟悉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之中國公民。此外，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監察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務求使本集團可預先作好準備，盡快對業務策略作出所需調整。此外，管理層不會排除考慮投資於非中國業務並會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增長的機遇之任何可能，以分散集中度風險。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

二零一六年餐飲行業發展趨勢

近年各種互聯網平台營運商紛紛涉足餐飲行業，為中國內地餐飲業帶來了不少的衝擊。面對日新月異的互聯網世界及營商環境，互聯網對傳統餐飲業的影響已逐漸減退，但我們預期中國快餐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將面對更艱難的營運環境，而行業整固將會持續。

二零一五年，各大餐飲品牌紛紛加快了電子商貿行銷的步伐。餐飲品牌入駐電子商貿促進行銷已經成為潮流，未來餐飲外賣將是商機龐大的市場。據最新資料顯示，中國國內網上訂餐逐漸成為外賣主流。有著共同喜好與價值觀的網民，自主自發為餐廳在社群分享傳播，在中國形式了新的商業模式。

另一邊廂，雖然外送行業正在興起，但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影響，近兩年國內餐飲行業整體告別快速增長時代。一些高端餐飲企業的業務大幅下滑，已將業務重點轉移至主打大眾市場的餐飲，部分在新環境中發展理想。一批以營造浪漫情調、突出文化氛圍的休閒餐廳開始受到白領一族的青睞。一些個性化的「快時尚」餐飲開始走俏，招牌菜和更有格調的用餐環境更是極受年輕消費群的青睞。悠閒的環境、輕鬆的氛圍、精緻的簡餐、人性化的服務，往往更能滿足顧客需求。

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市場環境的新變化，我們認為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在行業整固中進一步鞏固其在快餐行業領航者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續）

未來發展策略（續）

展望未來，在行銷策略上，我們將利用互聯網平台及工具，與顧客直接溝通和互動，提高時效。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透過O2O的營銷策略，從網絡及社交平台上收集得來的資料（如客戶喜好等）進行分析及數位化精準行銷，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本集團亦將在營運模式上，大力推行「共享經濟」模式，以極致發揮O2O的成效。在線下，本集團將利用現有實體店面積，結合目前所有品牌，以極致提升店面使用效率，將每個店面的生產效能發揮到最大。在線上，本集團在大力推進外送生意的同時，亦會盡力提高送餐服務品質與時效。

風險管理及監控是我們將會加強的另一環節。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經已取得ISO22000及OHSAS18001認證。我們亦會對原材料的質量實行嚴格控制，並與對食品安全有著同樣承諾的供應商合作。

業務的成功端賴其保留和激勵工作團隊的能力。有見及此，我們已推行「模擬老闆計劃」，旨在鼓勵員工在工作方面有更大自主權。此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實施，已開始取得正面效果。在計劃全面實施後一至兩年內，預期對本集團表現的正面影響會更全面地顯現。

除現有之快餐品牌及業務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會帶來穩定長遠增長及協助推進其成為多品牌快餐經營者的策略的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激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勤奮工作及不屈不撓的精神。

本人謹藉此機會特別感謝本公司主席洪克協先生，過去多年來對本集團的優秀領導及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他有愜意的退休生活。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為確保嚴格遵守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審閱及定期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持續培訓；及審閱和監察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守及披露。

業務模式及策略

董事會指導本集團制訂業務模式及策略，而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落實政策及業務、跟進其落實情況及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明基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英先生。該等董事之履歷（包括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4至39頁「董事之履歷」內。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擁有配合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多元化董事會的重要性及好處，從而達成其公司目標及策略。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之必需元素。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乃根據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委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人選加入董事會時部分須視乎是否有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選。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後，最終決定將以所選人選的可取之處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為基礎。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最終責任。儘管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之整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託管人及管理人。

本公司已知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世昌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向聯交所提交其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本公司亦已收到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並視彼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加會議。董事會通過舉行會議進行投票表決及輔以於休會期間傳閱書面決議，從而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包括透過通訊投票方式）及有六次全體董事會傳閱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明白彼等各自作為董事對於操守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責任。就此，本公司有責任於有需要時出資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之培訓。所有董事已提交彼等於回顧年內出席培訓之記錄予公司秘書。根據董事所提交之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董事培訓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包括會議、專業組織／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講座及／或閱讀相關課題之材料）
<i>非執行董事</i>	
洪克協	✓
林鳳明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司徒振中	✓
黃宜弘	✓
史習陶	✓
張永銳	✓
石禮謙	✓
溫世昌*	不適用
<i>執行董事</i>	
洪明基	✓
黃國英	✓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其委任接受簡介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於制定及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時發揮充分和建設性作用。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日常管理，並實踐董事會同意之業務模式、策略及商業目標。

本公司主席為洪克協先生，行政總裁為洪明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專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有關委員會角色及功能之詳情可參閱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而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BBS*（委員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及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委員會之職責包括(i)審閱及批准有關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就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新主席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審閱。有關二零一五年董事酬金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專責於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本公司董事之挑選、任命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員會角色及功能之詳情可參閱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而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及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年內，委員會之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就委任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委任新主席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功能之詳情可參閱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振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張永銳先生BBS及溫世昌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i)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ii)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核數計劃；(iii)就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v)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年結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就本集團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合共為港幣2,388,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725,000元。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益營運、確保內外申報質素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設。構思內部監控時，本集團已評估風險性質及程度、其變成事實之可能性及控制的成本。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但非除去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欺詐或損失。

董事會在其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透過考慮管理層、獨立核數師進行之檢討及外判予合資格會計師行進行之內部評估報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檢討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之過程，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遵規及營運之特定風險。本集團將盡早實行審核委員會、獨立核數師及外聘會計師（彼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一如以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言，董事會承諾遵守經修訂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十分一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當中需指明要求處理之事宜，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將就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之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可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遞交通知規定之通知期將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惟該期間須至少為七天。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續）

股東務請注意，參選本公司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相關部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

總辦事處：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註冊辦事處：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書面查詢須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聯絡資料如下：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電話：852-2785 2681

傳真：852-2786 2155

電郵：ir@hopping.com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已刊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通訊，特別是在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刊登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pping.com>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五年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概況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
<i>非執行董事</i>					
洪克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7	2/2	1/1	1/1	1/1
林鳳明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司徒振中(董事會副主席)	6/7	2/2	不適用	1/1	1/1
黃宜弘	5/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史習陶(審核委員會主席)	6/7	2/2	1/1	不適用	1/1
張永銳(薪酬委員會主席)	6/7	2/2	1/1	不適用	1/1
石禮謙	6/7	不適用	1/1	1/1	1/1
蕭偉強*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溫世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執行董事</i>					
洪明基(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國英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蕭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 溫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快餐連鎖業務（「快餐業務」），主要在華北地區以「吉野家」品牌銷售飯類產品及以「冰雪皇后」品牌銷售冰淇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改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說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參考主要財務績效指標之表現、重要事件之詳情、環境政策及執行情況、對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提示，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02頁。

於報告期終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25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建議之應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3至10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按總代價約港幣328,0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760,000股股份。由於受託人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就股份獎勵而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該等股份並無註銷。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司徒振中** (副主席)

洪明基# (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石禮謙**

蕭偉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溫世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林鳳明*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司徒振中先生、張永銳先生BBS、溫世昌先生及林鳳明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於年內，蕭偉強先生因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而以書面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蕭先生呈辭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接受洪克協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彼退休後授予其本公司名譽主席職銜。董事會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委任司徒振中先生為董事會新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除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呈辭及洪克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退任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提出呈辭或拒絕接受重選，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董事之任何書面通知，表示因有關本公司事務而提出呈辭或拒絕接受重選。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知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世昌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向聯交所提交其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而本公司亦已收到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登之中期報告起及截止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的更改及更新如下：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BBS辭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撤銷上市為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名稱改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c) **溫世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20,000元，並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先生，現年71歲，非執行主席，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之叔父。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並於其退休後獲授本公司名譽主席職銜。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7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集團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曾經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繼洪克協先生退休後，司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新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續）

(a) 非執行董事（續）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D*，現年77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傑出商人，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法官Sir Denys Roberts頒發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彼亦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



史習陶先生，現年7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彼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續）

(a) 非執行董事（續）



張永銳先生，*BBS*，現年66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為止。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續）

(a) 非執行董事（續）



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現年7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稱為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彼亦曾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撤銷上市為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為止，該兩間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石先生現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續）

(a) 非執行董事（續）



溫世昌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董事學會、皇家藝術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溫先生之前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英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董事。在一九七八年合資格成為特許會計師後，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職，期間於其倫敦辦事處效力一年。於一九八七年，溫先生加盟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東南亞分銷名貴產品），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一年負責收購巴黎S.T. Dupont及倫敦Harvey Nichols。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溫先生擔任英國Harvey Nichols集團之行政總裁，該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S.T. Dupont S.A.（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選為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任。溫先生在國際稅務規劃、交易盡職審查及法務會計方面擁有專業特長。此外，彼亦在業務週轉、併購、公司財務、百貨零售、食肆營運及全球名貴產品市場方面擁有專長。



林鳳明女士，現年52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林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有關本集團食用油業務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科技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目前，彼為食用油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而食用油集團是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續）

(b) 執行董事



洪明基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商業管理及快餐業務經驗。洪先生為洪克協先生之侄子。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國英先生，現年56歲，集團公司秘書及集團合規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三十五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集團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佔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股本相連協議

向董事及獲選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給予獎勵及酬謝。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歸屬或獲行使，亦無發行任何股份。

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是為肯定合資格僱員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64,143,400股獎勵股份，而64,143,400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以滿足年內的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及歸屬時間表之規限。

董事會報告

允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除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保障外，並無其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如適用）為受益人之允許彌償保證條文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者，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2,011,168	258,849,463	3,579,187,103	-	3,840,047,734	38.132%
			附註(i)至(ii)	附註(iii)			
司徒振中	500,847	-	-	-	-	500,847	0.005%
洪明基	104,163	-	3,412,399,373	-	84,082,815	3,496,586,351	34.721%
			附註(iv)		附註(v)		
黃宜弘	2,454,678	-	-	-	-	2,454,678	0.024%
史習陶	2,454,678	-	-	-	-	2,454,678	0.024%
張永銳	3,027,798	-	-	-	-	3,027,798	0.030%
石禮謙	-	-	-	-	-	-	-
林鳳明	-	-	-	-	-	-	-
黃國英	-	-	-	-	-	-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附註：

- (i) 84,082,815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持有84,082,815股本公司股份。
- (ii) 1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透過控股公司持有。
- (iii) 3,579,187,10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3,579,187,103股股份中，由於洪明基先生間接控制199,642,83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因此，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 (iv) 3,412,399,37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明基先生為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在3,412,399,373股股份中，由於洪克協先生間接控制199,642,83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因此，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 (v) 84,082,815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明基先生擁有之一間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洪克協先生為該全權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亦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的實益擁有人（上文附註(i)內所提述之全權信託），洪克協先生亦被視為於84,082,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	(i)	1,408,783,784	13.99%
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1,408,783,784	13.99%
H H Hung (2008) Limited	(iii)	3,579,187,103	35.54%
洪克協	(iv)	3,840,047,734	38.13%
洪鄧蘊玲	(v)	3,840,047,734	38.13%
Winner Planet Limited	(vi)	1,625,526,805	16.14%
Creative Mount Limited	(vii)	1,587,229,730	15.76%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	(viii)	3,412,399,373	33.89%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	(ix)	3,412,399,373	33.89%
洪明基	(x)	3,496,586,351	34.72%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xi)	981,288,000	9.7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xii)	981,288,000	9.74%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xiii)	981,288,000	9.74%

附註：

- (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 H Hung (2008) Limited為166,787,73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此外，H H Hung (2008) Limited直接控制Predominance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Predominance Limited被視為於附註(i)至(ii)所述之股份及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594,831,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附註：（續）

- (iv) 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上文附註(iii)所述透過H H Hung (2008) Limited持有之3,579,187,103股股份；
 - (b) 透過Ever Intellect Limited持有之84,082,815股股份；
 - (c) 透過控股公司持有之174,766,648股股份；及
 - (d)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持有之2,011,168股股份。
- (v) 洪鄧蘊玲女士透過控股公司被視為擁有2,011,168股股份之權益。洪鄧蘊玲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v)(a)至(c)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v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viii)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間接控制若干登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包括Winner Planet Limited、Creative Mount Limited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該公司被視為擁有於上文附註(vi)及(vii)所述股份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199,642,838股股份之權益。
- (ix)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為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被視為於上文附註(viii)內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 洪明基先生持有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vii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直接實益擁有104,163股股份。此外，84,082,815股股份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一家由洪明基先生擁有之公司，而洪明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xi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該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ii)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先生間接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及購股權已分別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23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9呈報。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19.4%及34.9%。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之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該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計劃供款總額約為港幣91,418,000元，並無可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其後事項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應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於本集團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9至102頁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向作為法團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050,053	2,157,873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758,055)	(817,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282	5,7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9,607)	(1,080,9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574)	(216,544)
經營溢利	6	94,099	48,284
融資成本	7	(1,507)	(1,388)
除稅前溢利		92,592	46,896
所得稅開支	10	(26,804)	(11,5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		65,788	35,3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0.66港仙	0.35港仙
攤薄		0.66港仙	0.3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65,788	35,365
其他全面支出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059)	(7,489)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	(16,059)	(7,4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49,729	27,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2,409	250,87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6,789	21,263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9	45,945	44,2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5,143	316,39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6,133	121,106
應收賬項	15	6,947	6,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9	53,702	69,498
可收回稅項		5,808	6,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355,513	336,516
流動資產總額		548,103	539,9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6	101,479	136,75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	261,145	256,072
計息銀行貸款	17	–	30,000
應付稅項		6,255	–
流動負債總額		368,879	422,825
流動資產淨額		179,224	117,1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4,367	433,5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6,433	12,995
淨資產		447,934	420,52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007,043	1,000,629
儲備	25	(559,109)	(580,104)
總權益		447,934	420,525

洪克協
主席

洪明基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22)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629	4,019,675	-	(4,857,319)	5,155	17,043	16,439	69,377	149,526	420,525
本年溢利	-	-	-	-	-	-	-	-	65,788	65,788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6,059)	-	-	-	(16,059)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16,059)	-	-	65,788	49,729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2)	6,414	1,732	(8,146)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22)	-	-	(328)	-	-	-	-	-	-	(328)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	-	-	-	3,184	-	-	-	-	3,184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25,176)	-	-	-	-	-	-	-	(25,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043	3,996,231	(8,474)	(4,857,319)	8,339	984	16,439	69,377	215,314	447,93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合併儲備#	以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629	4,044,691	(4,857,319)	5,461	24,532	16,439	69,377	113,855	417,665
本年溢利	-	-	-	-	-	-	-	35,365	35,365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489)	-	-	-	(7,489)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	-	-	-	(7,489)	-	-	35,365	27,876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306)	-	-	-	306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25,016)	-	-	-	-	-	-	(25,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629	4,019,675	(4,857,319)	5,155	17,043	16,439	69,377	149,526	420,525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之借方餘額港幣559,1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80,104,000元）。

合併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後所出現附屬公司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快餐」）的投資成本港幣4,919,843,000元（即代價總額為港幣4,964,232,000元扣減合興快餐欠付Queen Board Limited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港幣44,389,000元）超出合興快餐的股本港幣363,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62,161,000元之部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基金後，其結餘最少必須為實體註冊資本之50%。

*** 資本及其他儲備主要是過往年度從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2,592	46,89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6,504)	(4,995)
融資成本	7	1,507	1,388
折舊	6	109,359	137,191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	6	(290)	4,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1,509	9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7,187	9,002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6	3,184	—
		208,544	194,734
存貨增加		(5,027)	(9,576)
應收賬項增加		(137)	(2,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4,115	(1,151)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5,274)	5,2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73	13,33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87,294	200,043
已收利息		6,504	4,995
已繳香港利得稅		(333)	(2,019)
已繳海外稅項		(22,610)	(10,45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70,855	192,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317)	(104,045)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101,721)	(29,67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192,038)	(133,7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07)	(1,388)
已付股息		(25,176)	(25,0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4,872
提取／(償還) 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		(30,000)	3,07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之現金流量淨額		(57,011)	21,5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8,194)	80,39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458	210,91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30)	147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734	291,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513	336,516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0	(146,779)	(45,05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734	291,4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即在華北地區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營運快餐（「快餐」）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會被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和(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目前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可按比例享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清時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層次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次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 第二層次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 第三層次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公平價值層次中各個層次之間是否有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相符的開支的項目內。

於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汽車及其他設備	20%至33.33%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至33.33%
租約物業裝修	33.3%，或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則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所涉及之程度如何。若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視乎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發生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所辨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數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均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由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回或向其發行並由本集團持有的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時，有關盈虧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間接成本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表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以有系統的方式按擬作為補償之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年期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向顧客出售食品及飲品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在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以股權支付交易的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續)

當釐定有關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達到有關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在授出日期公平值中反映。獎勵所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而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因未有達到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終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予結轉，讓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已就本年度僱員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終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式相符（即倘若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有關資產減值之事宜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每個報告期終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以致過時，或資產所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之預期實際耗損、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較過往估計為短，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每個報告期終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業務。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2,050,053	2,157,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6,504	4,995
匯兌差額淨額	(7,268)	(4,414)
補償	442	1,513
政府補助金*	3,627	2,550
其他	977	1,058
	4,282	5,702

* 政府補助金指就本集團在當地進行的業務活動從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於確認政府補助金的年度內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額	7,268	4,414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758,055	817,75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187	9,0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載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04,244	301,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418	88,287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3,184	—
	398,846	389,568
折舊	109,359	137,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09	911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	(290)	4,341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76,420	284,930
— 或然租金	37,517	38,767
核數師酬金	2,388	2,450

附註：

*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的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94	1,087
銀行融資收費及其他	1,013	301
	1,507	1,3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之以 股份支付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300	-	-	-	-	300
黃宜弘	220	-	-	-	-	220
史習陶	275	-	-	-	-	275
張永銳	275	-	-	-	-	275
石禮謙	220	-	-	-	-	220
蕭偉強*	90	-	-	-	-	90
	1,380	-	-	-	-	1,380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洪明基	2,000	3,075	-	-	-	5,075
黃國英	-	1,816	-	413	145	2,374
	2,000	4,891	-	413	145	7,449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330	-	-	-	-	330
林鳳明	30	-	-	-	-	30
	360	-	-	-	-	360

* 蕭偉強先生(「蕭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上披露的薪酬為蕭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董事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之以 股份支付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247	-	-	-	-	247
黃宜弘	220	-	-	-	-	220
史習陶	275	-	-	-	-	275
張永銳	239	-	-	-	-	239
石禮謙	220	-	-	-	-	220
蕭偉強	239	-	-	-	-	239
	1,440	-	-	-	-	1,440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洪明基	2,000	3,139	-	-	-	5,139
黃國英	-	1,730	-	-	138	1,868
	2,000	4,869	-	-	138	7,007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330	-	-	-	-	330
林鳳明	30	-	-	-	-	30
	360	-	-	-	-	360

本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若干董事已就其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損益表之金額亦已載入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內。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8之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10,015	12,763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1,532	972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1,5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5	248
	13,635	13,983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5,000,000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1
	5	5

年內，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五名最高薪的若干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的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在損益表載列之金額已計入上述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的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支出	–	2,72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64)	–
	(564)	2,722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支出	30,639	17,77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2)	13
	30,447	17,790
遞延稅項(附註18)	(3,079)	(8,981)
本年所得稅支出總額	26,804	11,531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由16.5%至25%)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592	46,89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78	7,73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483	1,983
毋須課稅收入	(6,061)	(7,549)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7,118	5,9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56)	13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3,438	1,534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04	1,8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6,804	11,5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二零一三年：0.25港仙)	25,176	25,016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二零一四年：0.25港仙)	25,176	25,016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65,7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3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6,270,304股(二零一四年：10,006,288,38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數目66,903,4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65,78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31,528,148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25,257,844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65,788	35,3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6,270,304	10,006,288,386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	25,257,844	—
購股權*	—	—
	10,031,528,148	10,006,288,386

*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影響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固定裝置 及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0,457	442,821	833,278
添置	19,720	70,597	90,317
出售／撇銷	(16,595)	(13,919)	(30,514)
匯兌調整	(18,110)	(21,872)	(39,9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472	477,627	853,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4,669	347,739	582,408
本年撥備	40,243	69,116	109,359
出售／撇銷	(11,138)	(12,189)	(23,327)
減值撥備	-	1,509	1,509
匯兌調整	(11,929)	(17,330)	(29,2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45	388,845	640,6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27	88,782	212,40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3,001	423,449	786,450
添置	46,185	57,860	104,045
出售／撇銷	(9,344)	(27,677)	(37,021)
匯兌調整	(9,385)	(10,811)	(20,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57	442,821	833,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4,049	291,253	485,302
本年撥備	51,783	85,408	137,191
出售／撇銷	(5,919)	(22,100)	(28,019)
減值撥備	-	911	911
匯兌調整	(5,244)	(7,733)	(12,9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69	347,739	582,4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88	95,082	250,8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11,379	106,768
消耗品	14,754	14,338
	126,133	121,106

15. 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0,775	10,638
減：減值	(3,828)	(4,303)
	6,947	6,335

本集團之快餐產品主要以現金進行出售。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具有信貸期60日內之商場及網上平台服務供應商的款項。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6,806	1,795
逾期不超過60日	141	1,495
逾期超過60日	-	3,045
	6,947	6,3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03	-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90)	4,341
匯兌調整	(185)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8	4,303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為個別釐定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其預期無法收回。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16.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97,797	130,173
超過60日	3,682	6,580
	101,479	136,753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有效年利率		到期	有效年利率		到期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2	2015	3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30,000,000元為港幣貸款。該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18.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1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1,5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95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3,4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動用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撥備、應計 費用及折舊的 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047	11,047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2,253	8,262	10,515
匯兌調整	-	(299)	(2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53	19,010	21,26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稅項 (附註10)	(708)	7,225	6,517
匯兌調整	-	(991)	(9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	25,244	26,78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及10%。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所得稅後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源於香港的無限期可抵扣稅務虧損港幣19,1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610,000元），可用於抵銷有關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本集團亦有來源於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港幣6,28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84,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有關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太可能產生應稅利潤，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7,429	52,034
按金	50,974	50,623
其他應收款項	11,244	11,105
	99,647	113,7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53,702)	(69,498)
非即期部份：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5,945	44,2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均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001	149,083
於購入時原訂到期日少於或等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7,733	142,375
於購入時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46,779	45,058
	355,513	336,516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4,643	1,473
人民幣	320,590	334,537
美元	280	506
	355,513	336,5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期間，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及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	55,801	61,283
應計費用	205,344	194,789
總計	261,145	256,072

其他應付賬項為免息而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4,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4,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480,000	1,4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70,431,786股(二零一四年：10,006,288,386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7,043	1,000,6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年內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6,288,386	1,000,629	4,044,691	5,045,320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	-	-	(25,016)	(25,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6,288,386	1,000,629	4,019,675	5,020,304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4, (a)	64,143,400	6,414	1,732	8,146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1	-	-	(25,176)	(25,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0,431,786	1,007,043	3,996,231	5,003,274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就股份獎勵發行股份	(a)	64,143,400	(8,14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b)	2,760,000	(3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03,400	(8,474)

附註：

- (a) 於年內，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一般授權，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普通股市價每股港幣0.127元發行64,14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並已分類為庫存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b) 於年內，受託人按介乎每股港幣0.11元至港幣0.12元之價格，購入2,7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32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股份已分類為庫存股份。

22. 股本（續）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23.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酬謝參與者，並且為參與者給予本集團之持續及提升質素之服務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之人士。

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更新。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00,628,8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96%。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由開始日期起計均不得少於三年或長於十年。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按每次授出的代價港幣1元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續)

下列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3)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行使價 (附註4) 每股港幣	於授出 日期 (附註5) 每股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每股港幣
董事										
洪克協	4,928,000	-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司徒振中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黃宜弘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史習陶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張永銳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石禮謙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林鳳明	1,527,320	-	-	-	1,527,32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附註2)	0.35	0.35	不適用
黃國英	4,928,000	-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	0.35	0.35	不適用
	-	72,500,000	-	-	72,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7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止	0.127	0.127	0.13
	23,703,320	72,500,000	-	-	96,203,320					
僱員	-	227,500,000	-	-	227,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7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止	0.127	0.127	0.13
前董事(附註6)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26,167,320	300,000,000	-	-	326,167,3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續)

附註：

- (1) 經考慮參與者達致表現目標之情況後，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通知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詳情，包括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以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2) 林鳳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同意其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仍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而其先前獲授而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3)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4)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6) 李栢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栢榮先生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 (7) 購股權之歸屬期視乎參與者是否達到董事會不時設定之績效目標而定。董事會經考慮參與者對預設目標之績效及成果後，將通知參與者購股權歸屬之詳情，包括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購股權根據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日期。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12,164,000元，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1,538,000元。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而估計：

股息率(%)	1.97 – 2.08
預期波幅(%)	34.17 – 34.85
歷史波幅(%)	34.17 – 34.85
無風險利率(%)	1.43 – 1.88
行使倍數 – 董事	2.80
行使倍數 – 僱員	2.20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反映未來趨勢的假設，而未必代表實際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326,167,32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26,167,32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港幣32,617,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14,642,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授出購股權外，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受僱專家及核心員工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日期」)起15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從公開市場獲取，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授的一般授權，不時從本集團所出資的現金中撥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獲獎勵人士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獲獎勵人士為止。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而導致董事會於該計劃的整個有效期內授予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任何獲選參與者不時獲授之獎勵股份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1%。

獲獎勵人士所獲授股份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歸屬時間表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議決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64,143,4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若干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有關64,143,4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認購獎勵」)，據此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628,838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獎勵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64,143,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發前之已發行股本約0.641%及本公司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37%。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所授出之股份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授予獎勵函件內所指明的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惟相關交易費用及開支應由獲選參與者以承讓人身份支付。認購獎勵及將根據認購獎勵發行之股份無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數目及每股平均公平值如下：

	每股平均公平值 港幣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仍未行使	—	—
獲授予	0.10	64,143,400
已沒收	0.10	(19,119,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0.10	45,023,579

所授出的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使用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之公平值(即市值)減獲得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成本而估計。本公司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以下假設而估計得出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預期波幅(%)	29.01
無風險利率(%)	0.68
鎖定期(年)	3

25. 儲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店舖、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二十年不等。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6,935	269,6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2,563	835,803
超過五年	311,192	432,448
	1,390,690	1,537,920

此外，若干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各有關租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有關店舖銷售額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此等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僅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27.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	1,8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當時的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而該等公司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經考慮有關反對之發展、繼續此個案將需要投入之資源以及有關合營企業及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食用油集團」)之稅務顧問之建議，已就此稅務個案之可能結清金額，在食用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合共港幣11,700,000元之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同意上述折中結算金額，並據此向該等合營企業及食用油集團的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經修訂評稅。

根據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就出售食用油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承諾就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期間的進一步稅務負債(包括上述之保障性評稅)向Harvest Trinity Limited作出彌償。管理層認為，食用油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已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91	6,869
退職後福利	145	138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413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7,449	7,007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和協定管理前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是關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以削減明顯的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而其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

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鑒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就此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反映於本集團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在適用情況下)。

下表列示在報告期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本集團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4,797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4,797)
二零一四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3,887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3,887)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希望獲得信用期之客戶均需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平。信貸風險之集中度乃根據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域區分而管理。鑒於本集團應收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大量客戶，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所承擔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到期狀況。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要，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是少於一年。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牛肉、雞肉及豬肉。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而該等價格變化則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需和其他因素之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之潛在變動。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便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於各報告期終,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7,934	420,525
負債比率	-	7%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終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07,941	3,530,34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74	42,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16	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0	288
流動資產總額	23,000	43,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42	4,174
計息銀行貸款	-	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5,042	34,174
流動資產淨額	17,958	9,088
淨資產	3,525,899	3,539,43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7,043	1,000,629
儲備(附註)	2,518,856	2,538,808
總權益	3,525,899	3,539,4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44,691	5,461	16,674	(31,992)	4,034,8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71,010)	(1,471,010)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306)	-	306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25,016)	-	-	-	(25,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19,675	5,155	16,674	(1,502,696)	2,538,8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	308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732	-	-	-	1,732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	3,184	-	-	3,184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25,176)	-	-	-	(25,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6,231	8,339	16,674	(1,502,388)	2,518,85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重組(據此,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面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重組之生效日期)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權益之差額。重組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

以股份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淨額為港幣2,510,51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33,653,000元),惟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時,方會進行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6,50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南河華農農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農業業務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8,770,000元	100	經營快餐店
迅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大連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800,000美元	100	經營快餐店
哈爾濱合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經營快餐店
夏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000,000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興快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呼和浩特合興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營快餐店
遼寧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9,100,000元	100	經營快餐店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外，上列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33.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已刊發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50,053	2,157,873	2,110,664	1,971,321	1,644,742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94,099	48,284	86,902	203,462	198,893
融資成本	(1,507)	(1,388)	(2,441)	(2,648)	(1,68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2,592	46,896	84,461	200,814	197,211
所得稅開支	(26,804)	(11,531)	(18,785)	(56,255)	(56,10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溢利	65,788	35,365	65,676	144,559	141,10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 本年溢利／(虧損)	-	-	(51,696)	(364)	15,219
本年溢利	65,788	35,365	13,980	144,195	156,32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788	35,365	13,980	129,834	75,348
非控股權益	-	-	-	14,361	80,973
	65,788	35,365	13,980	144,195	156,321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409	250,870	301,148	461,635	405,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	26,889	27,268
商標	–	–	–	125,299	124,310
遞延稅項資產	26,789	21,263	11,047	1,340	476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5,945	44,264	50,820	41,105	32,629
流動資產	548,103	539,948	467,283	720,895	915,140
資產總額	833,246	856,345	830,298	1,377,163	1,505,612
負債					
流動負債	368,879	422,825	401,172	654,716	850,581
遞延稅項負債	16,433	12,995	11,461	7,400	12,918
負債總額	385,312	435,820	412,633	662,116	863,499
淨資產	447,934	420,525	417,665	715,047	642,113